附件3

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一、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场所明确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负责对生产经营场所内各场所、单位和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各场所、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生产经营场所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出租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采取书面形式明确约定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管理边界以及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二、加强用火安全管理。建立用火安全管理制度，对使用明火做饭和艾灸、火罐、焚香等行为落实严格的管理措施，定期清理油烟管道；建立电气焊动火施工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持证上岗动火审批、现场监护职责。

三、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日常检查维护职责；严禁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超负荷用电；严禁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四、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严禁违规存放、使用、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化学危险品等；严禁违规在高层建筑、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仿真绿植；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或作为室内分隔；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设置冷库。

五、严禁生产经营储存住宿“多合一”。生产、经营、仓储场所内严禁设置人员住宿场所。

六、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严禁违规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作业面等；严禁在门窗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七、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定整体应急处置预案和生产经营场所内各单位场所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内部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建立相对固定的应急处置力量并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对全体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确保人人会排查整改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八、确保消防设施器材齐全管用。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要求，确保齐全管用。